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蕭金廷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宥騰（即被繼承人陳育宏之繼承人）等間撤銷信託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421元。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次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

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訴外人陳育宏尚積欠原告207萬9400元，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陳育宏已亡故，遂由其繼承人即本件被告陳宥騰、陳富騰、王卉淋進行訴訟。」，就利息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1月12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207萬9400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2萬133元【本金207萬9400元+利息4

01 萬733.45元 \div 212萬1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；應低於
02 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
03 000000000地號土地）價值】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
04 為114年1月13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
05 421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06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之最
07 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2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
08 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9 三、提出前項系爭1130、1136、1137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之最新
10 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1 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嚴○○之姓名及地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王宣雄

20 附表：

21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7萬9400元	1	利息	207萬9400元	113年8月23日	114年1月12日	(143/365)	5%	4萬733.45元
小計								4萬733.45元
合計								212萬133元